

## 上市公司人员不分开怎么办--拟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税率，如何处理？影响上市吗？-股识吧

### 一、拟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税率，如何处理？影响上市吗？

一般核定征收对象是财务不规范的，比例这么大，肯定有影响

### 二、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该怎么去理解

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本所备案。

”董监高如果离职，在离职半年后才允许卖出所持的原任职公司股票，而不论是何种离任原因，包括董事任期已到，并未能当选下任董事。

### 三、我公司上市后，我们每个职员都会分开相应的期权，请问期权有什么用???

期权就是按照公司的规定给予一部分股票，这些股票可能是赠送的也可能是以一个比较低的价格购买，当员工为公司服务达到一定年限或者其他规定后，可以把这些股票按照市场价格卖出，获得收益，是一种长期奖励吧

### 四、员工不辞而别不做工作交接怎么办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所以，为了确保劳动者能够按时交接工作，可以与其约定相关的经济补偿金等都于交接完毕时支付。

在此要注意：如果双方约定了办理工作交接的时间，劳动者没有按照约定办理，此时，用人单位自然可以对抗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请求。

笔者建议，用人单位应当用规章制度来规范劳动者的离职手续，应该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员工离职时应该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并在规章制度中对此进行具体、详细的规定。

并且，用人单位应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劳动者拒不配合用人单位进行工作交接的，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如果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

这样的话，劳动者一旦出现拒不配合的情形，用人单位就可以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这样会对劳动者产生两个方面的影响：1、对于原本有经济补偿金的劳动者，会丧失经济补偿金；

2、对于自动辞职的劳动者，劳动关系终止的原因会由辞职转变为因严重违纪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这对其以后的再就业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用人单位还可以在规章制度中明确法律的规定因劳动者不按照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遇法定节假日如何处理

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本所备案。

”董监高如果离职，在离职半年后才允许卖出所持的原任职公司股票，而不论是何种离任原因，包括董事任期已到，并未能当选下任董事。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人员不分开怎么办.pdf](#)

[《股票开户后多久能拿到证》](#)

[《股票持有多久合适》](#)

[《定增股票一般需多久》](#)

[《买了8万的股票持有多久可打新》](#)

[下载：上市公司人员不分开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人员不分开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26055935.html>